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73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孙晓伟

地址 广东省电白县霞洞镇坡田田头村4号

代理机构 烨华知识产权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；糖；方便米饭；主要由米制成的冻干食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调味品